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人教函〔2020〕27号

关于做好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家库专家推荐工作的函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省级有关部门、省直事业单位，中央在川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专家资源，储备各专业技术人才，我厅拟建立以需求和服务为导向，统一管理，资源共享，分类科学、使用方便、效能显著的“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库”，现就建库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能够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心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奉献。

（二）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（副教授级）及以上职称，且

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（物业管理专家可放宽至中级职称，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满 10 年），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，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、教学实践经验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。

（三）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、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。

身体健康并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以下人员不受年龄限制：

- （一）“天府英才卡”持有者。
- （二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- （三）四川省政府特聘专家。
- （四）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。
- （五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。
- （六）其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称号的专家。

二、推荐方式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本人自愿申报原则和申报条件，确定单位推荐人选，并组织推荐人选通过“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”门户网站进行网上申报（进入“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”官网人事教育处栏目-专家库申报系统）。

（二）被推荐人选按照工作服务方向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可

申报承担一项或多项工作，并通过专家库申报系统填报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入库申请表》（须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将有签署意见和盖有公章的扫描件上传系统）。

（三）主管部门负责填写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入库推荐汇总名册》（附件）并统一报送。其中，省属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汇总；中央在川单位、省属高校审核后直接汇总；市州企事业单位（包括在本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非公企业）由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布置、审核及汇总；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非公企业，由本单位审核后直接汇总。

（四）我厅对单位或主管部门填报的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入库推荐汇总名册》确定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经审核通过的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，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入库并颁发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聘书》（电子证书）。专家 1 届聘期为 3 年。审核未通过的在申报系统中告知本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库”的建立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建设西部创新人才高地，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政策制定、宏观决策，开展专业技术审查、评审、评优评奖、成果鉴定、专题讲座、技术咨询服务、科技扶贫、专家下基层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举措。请各

地各单位大力支持，严格审查，把本人自愿，符合条件，单位同意，能代表本地、本单位专业特点和技术实力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推荐入库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。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入库推荐汇总名册》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，请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报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。

联系电话：人事教育处 张敏如 028-85568205（传真）、
85564492，信息中心 田爽 028-85378897

邮箱：327466712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邮编：610041

附件：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入库推荐汇总名册》

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 年 1 月 20 日